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工〔2024〕2号

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债[2023]7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预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8 万元给你单位，款列 2024 年度“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130899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预下达的资金候待上级有关文件据实清算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

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接受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4年1月26日

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当地财政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当地主管部门	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88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8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；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；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	≥50万元
		质量指标	实际资金支出率	≥70%
			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
